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陳柏達
被告 林宥甫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1016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93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22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77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353萬7000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10月9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353萬7000元 (起息本金)	自112年7月7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10月8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	自113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
			22萬2394. 93元	
總計：353萬7000元＋22萬2394. 93元＝375萬9395元				